



芮城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 2、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 6、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 1、执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 2、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

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芮城县永乐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本单位设置五个综合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两个事业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在编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三、本级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 544.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 54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 万元，项目支出 51.9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总收入 544.7 万元，比 2019 年 322.1 万元增加 2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比上年增加 1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增加 15 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增加 2168 元，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392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468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 15 人，定额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21.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7 人，机关食堂补助增加，新增“一卡通”惠民工作经费、村级党建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商品和服务）安排 6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9 万元，印刷费 6.5 万元，咨询费 0.055 万元，水费 0.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 0.4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2.6 万元，福利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 万元。比 2020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 15 人，定额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 1.9 万元。1、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2、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4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3、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预算 0 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公共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 31.8 万元，其中：

1、货物类购置预算资金 18.3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8.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2、服务类预算资金 13.5 万元，其中印刷服务 12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8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0.2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0.5 万元。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增加了 0.7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5 人，货物类购置增加。

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国有资产总计 292.8 万元(账面原值)，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15.6 万元，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7.98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办公桌椅、电脑设备)77.2 万元。

九、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农村经济管理

预算金额：1 万元

目标 1：宣传和落实中央和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经济管理的有关要求。

目标 2：开展农村三资管理工作。

目标 3：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目标 3：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目标 4：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工作。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